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相　對　人　百勵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竹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45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如附表所示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事聲字第48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合計新臺幣530 萬元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107 年度存字第245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北地院107 年度存字第245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定期存單種類名稱	定期存單面額（新台幣）	數量	存單號碼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	5,000,000元	1張	D001911
2	同上	100,000元	3張	G001851~G001853